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北科附工)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包含校長出缺、連任或延任。

第三條 北科附工校長之遴選，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遴選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四條 遴選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三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北科附工專任教師代表二人。

四、北科附工家長代表一人。

五、北科附工校友代表一人。

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北科附工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前項一至六款組成之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時由本校校長增聘任一性別委員。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三款教師代表應由北科附工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第四款家長代表應由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第五款校友代表由北科附工校友會遴選之。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北科附工校長人選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遴選會遇未能推薦人選之情形，應另組遴選會辦理遴選。

第五條 遴選會之任務為審議北科附工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第六條 遴選會委員為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

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北科附工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 (一)由遴選會辦理公告，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受理截止後，如推薦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應書面簽請召集人同意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七日為限，直至達二位以上候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二、推薦候選人：

推薦候選人方式，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北科附工專任教師合計二十人以上連署者。
 - (二)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或高中職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者。
- 前項推薦人，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但推薦人為遴選會委員者，不得參加連署。

三、審查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應提交一千字至二千字為原則之「個人參與推展教育政策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經遴選會依規定審查符合資格者公告為校長候選人。

四、治校理念說明：

遴選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二十日內於北科附工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未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者，視為喪失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資格。

五、遴選擇聘：

遴選會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遴選擇聘北科附工校長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北科附工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北科附工校長遴選；已參加者，取消其資格，已聘任者，撤銷其聘任。

他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北科附工校長之遴選。

第九條 參加北科附工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遴選會撤銷該決議，並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另組遴選會，重新辦理遴選。

第十條 北科附工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北科附工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北科附工專任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之日止。

北科附工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現職北科附工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績效評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北科附工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第十一條 北科附工校長於初任任期屆滿有連任意願，或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並有意願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以書面陳明連任或延任意願，連同自我績效評鑑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籌組評核會進行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到會報告，評核會將評估結果簽陳本校校長決定同意連任或延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評核會委員由本校校長指定之。

第十二條 北科附工校長無連任意願或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連任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校長遴選。

現職北科附工校長未獲連任、因故解除職務或其他因素經本校校長核可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其具教師資格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得回任現職學校或由教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無意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十三條 北科附工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實者，經北科附工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開北科附工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北科附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北科附工專任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北科附工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北科附工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